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醫字第1100121602號

附件：南投縣西醫醫療機構自費醫療收費標準表增列「COVID-19 抗原快速檢驗」1項



主旨：公告增列「COVID-19 抗原快速檢驗」1項次納入「南投縣西醫醫療機構自費醫療收費標準項目」並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1條規定「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之」。

公告事項：增列「COVID-19 抗原快速檢驗」1項自費醫療收費(如附表)。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

南投縣西醫醫療機構自費醫療收費標準表

核定項目	收費標準	核定日期	核定文號	備註
二十二、其他	上限金額(元)	核定日期	核定文號	
COVID-19 抗原 快速檢驗	1000 (以試劑材料成本 1.25 倍範圍 內收費)。	110 年 5 月 20 日	府授衛醫字第 1100121602 號	